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2〕6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村级人口计生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市人口计生工作水平，完善“县领导、镇负责、村为主”工作机制，推动村级人口计生工作规范化发展，现就加强村级人口计生基层基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村级人口计生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意义

近年来，全市各级党委、政府坚持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为中心，不断加强人口计生基层基础工作，大力推进统筹解决人口问题，全市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水平明显提升。但随着形势的发展，全市流动人口和人户分离人口的数量日益增多，管理服务难度不断增大；部分村计生网络不健全，计生专干、中心户长人员、职责、报酬落不够实，有的村甚至没有专兼职计生干部，工作依靠镇上代管带干；一些村计生活活动室、服务室、人口学校形同虚设，对

群众的宣传咨询、三查服务、手术落实工作难开展；部分村计生软件资料不规范，各类表、卡、册、牌过于复杂，人口数据信息缺项漏项、逻辑关系错误严重，人口信息漏报、错报、瞒报现象有所抬头。当前，各县、区政府要从对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加强村级人口计生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扎实推进村级基层计生规范化建设，强化村级人口计生基层基础，全面提升人口计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扎实推进村级人口计生阵地建设

（一）切实加强村级计生干部队伍建设。各县区要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安发〔2007〕17号）要求，认真落实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安办发〔2008〕3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办发〔2008〕37号）、《关于创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一盘棋示范县的实施意见》（安政办发〔2011〕31号）要求，指导支持配齐配强村级计生专干和中心户长，确保每个村有1名专兼职计生干部，3000人以上的村增设1名计生专职副主任，社区增配1-2名计生协管员，每个组设1-2名中心户长。村级计生干部年报酬不低于村级正职的80%，中心户长报酬每人每年不低于240元，纳入县区财政预算，由县区人口计生局统一考核兑现。村级计生干部采取公开招聘方式，实行“县管、镇聘、村用”管理机制，报酬由县区人口计生、财政部门从转移支付计生经费中拨

付，并实行“直通车”发放。同时，要加强村级计生协会组织建设，按照协会章程选举产生协会会长、秘书长、协会理事和会员联户组长。

（二）大力推进村级计生网络阵地建设。按照村级计生人员、职责、报酬、阵地、设施“五落实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村级“两室一校”建设，具体标准是：**村级计生活活动室**：配备办公桌椅、档案柜和必要的办公用品，条件好的村可配备计算机，人口计生基本情况挂牌、工作网络图和主要工作制度上墙；**村级计生服务室**：可与村卫生室合建，配备避孕药具专柜、药具箱和药具展示牌，条件好的村可配备检查床、B超等服务设备，优生优育、避孕节育、生殖保健、药具挂图上墙；**村级人口学校（协会会员之家）**：可与党群活动场所合建，面积20 m²以上，配备教学桌椅、写字板、电视机、DVD机、图书柜。人口计生法规摘要、生殖健康、优生优育知识挂图上墙；**村级计生公开栏**：可与村务公开栏合建，主要向群众公开生育政策、生育计划、奖励扶助、有奖举报等政策内容。

（三）科学规范村级人口计生资料。按照简洁实用、科学规范的原则，实行村级“一牌一单一卡两册”软件管理模式。**一牌**：即人口计生工作基本情况挂牌，主要包括村级人口计生基本情况、工作网络情况和主要工作制度，在计生活活动室悬挂。**一单**：即全员人口信息报告单，由村计生专干负责每月填报，存放在计生活活动室。**一卡**：即已婚育龄妇女档案卡，由村专干负责每月更新，存放在计生活活动室。**两册**：即村级人口计生管理册，由村专干负

责每月填写，存放在计生活活动室；村级人口计生服务册，由村服务室人员负责每月填写，存放在村服务室。

（四）全面落实村级人口计生工作职责。认真落实“三个一”领导机制，村级“两委会”全面负责人口计生工作，实行村支书、主任“亲自抓、负总责”工作制度。成立村级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，按照镇办与村社区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的规定，切实把目标和任务逐项分解到村级“两委会”成员，限定落实时间，确保责任到人、任务到人、考核到人。实行村级月例会制度，每月由村级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村专干、中心户长会议，总结上月工作，分析存在问题，安排下月工作，汇总上报全员人口信息报告单，更新已婚育龄妇女档案卡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村级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村级“两委会”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，定期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；其它班子成员要分工负责，落实责任和任务，形成村级领导班子共同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确保责任任务落实到位、违法生育查处到位、奖励优惠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人口信息月采集、月上报制度，确保全员人口信息全面准确；建立三查季检查、季报告制度，确保节育措施3个月内落实，重点对象三查率达到100%；建立群众自治工作机制，规范群众自治章程、工作制度，结合实际探索制定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和违法生育惩处措施，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得到激励和奖励，违法生育家庭受到约束和限制。

（三）严格信息报告。建立落实人口信息包抓责任制，采取

村组干部分片包抓新婚、怀孕、节育对象，每月与对象见面，掌握人口出生、死亡和户籍变动等信息，及时向镇办报告。实行终止妊娠报告审批制度，对孕后人流引产、出生死亡、婴儿死亡等异常情况及时向镇办报告，并协助镇办查明真实情况。

（四）落实奖惩兑现。村级“两委会”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自查，主动接受上级的检查评估，对自查和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组织整改，及时向镇办报告整改情况。组织对各村（居）民小组、辖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考核，对成绩突出的上报镇办予以表彰，对问题严重的上报镇办给予批评。镇办党委、政府要加大对村级人口计生工作的督查考核力度，严格实行奖励与一票否决制度，确保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到位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

主题词：人口 计划生育 意见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6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55 份